

九年級第三次複習考試公告(翰林)

	2月22日		2月23日
考試時間	禮拜四	考試時間	禮拜五
07:30-08:15	早自習	07:30-08:15	早自習
08:15-08:20	下課休息	08:15-08:20	下課休息
08:20-09:30	自然(70分鐘)	08:20-09:30	社會(70分鐘)
09:30-09:35	下課休息	09:30-09:35	下課休息
09:35-10:35	英語(60分鐘)	09:35-10:00	英聽(25分鐘)
10:35-10:40	下課休息	10:05-10:55	作文(50分鐘)
10:40-11:50	國文(70分鐘)		
午餐及午休			
13:20-14:40	數學(80分鐘)		

- 一、 茲定於2月22日(星期四)及2月23日(星期五),舉行九年級第三次複習考試,考試科目暨時間表公佈如下:
- 二、 考試範圍:
國、英、數、自、社: 1-5冊
- 三、 考試方式比照全國會考時間略作調整辦理,請同學以2B鉛筆與橡皮擦作答。
作文科、數學非選擇題請以黑色原子筆作答。作文至少寫六行!
- 四、 考試當日作息以教務處鈴聲為主。
- 五、 請九年級學藝股長於下課休息時間至教務處領取試卷並提早將答案卡分配給同學。
- 六、 請同學重視複習考,務必遵守“誠信”原則。
- 七、 考試結束收卷時,請監考老師務必點收答案卷(卡)數量是否與應考學生數相同。
- 八、 因模擬考考試完畢須將試題整批寄回廠商,故請假不另外進行補考。
- 九、 英語科聽力測驗因時間關係,請於考試鐘響後即播放英聽。
- 十、 請各班任課教師於上課前五分鐘,至各班替換前一節上課教師。
- 十一、 希各周知。

教務處